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158号）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殷都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殷都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

2、工作区范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殷都区732个图斑

3、主要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标准和规范，在服务期限内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图斑进行调查，摸清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塌陷）现状和底数，调查用地批复情况、调查土地取得方式、开展实地核查，测量图斑实际边界、拍摄信息完善的照片工作。后续按照省市要求完成信息上传、完成各级质量检验与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二、执行、参照主要技术标准：《河南省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三、服务期限：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工期推迟的，双方另行商定。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小写：¥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1) 调查报告(包括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图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外业调查记录表、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汇总表和国土云系统已全部上传且通过审核的证明材料等;

(2) 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图斑矢量数据库;

(3)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所有成果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五、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对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质量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确保调查成果通过系统审核。

2、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包括资料成果的原始资料汇集成册及电子版本。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4、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事故、人身损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甲方适当调整工作部署。

6、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其承担的责任及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



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争议解决

1、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殷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八、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技术交底、双方来往文件、通知等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省市后续发布相关文件要求甲方完成与本次调查相关的图斑治理、出库、核销时，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进行工作（包括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服务辅助等）。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安阳市殷都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日期:2026年9月20日

